

环境责任险要有“好环境”

纪玉

今日论语

很多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，往往陷入“企业污染，公众受损，政府埋单”的窘境，而政府埋单就是公共财政埋单，损耗的也是人民的财产。2007年，环境保护部、保监会联合启动环境责任保险试点，却在多个省份遭遇推广难，面临“叫好不叫座”的尴尬。

企业投保之后，若发生环境污染，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保险公司将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这样，受害者可以得到赔偿，企业也可以减少高额赔偿带来的风险。保险公司为了避免自身风险，不会承保环境措施不到位、污染风险太大的企业，这也会督促企

业加大环境保护投入。如同许多建筑投保火险一样，不会有了保险就放松消防设施配备，而是要双管齐下，减少风险。

以上，都是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美好想象。看上去很美，实施情况却远不如预期乐观。例如，据某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统计，2008年湖北推出地方细则，全省有400家企业在环境责任险试点范围，至今却只有35家企业参保。企业不愿投保的原因在哪里？国内的环境污染事故少得让企业觉得不需要？当然不是。相关保险制度不够完善，法律保障不足，可能是一方面原因。

更重要的是，环境污染的违法成本过低，企业自然认为没必要掏钱买保险。环境污染事件不断出

现，对周边地区的环境造成破坏，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，但有多少企业切实地承担起法律责任？如业内人士分析，事故发生后，赔偿额不高，企业不痛不痒；赔偿额高，甚至有企业一走了之，由政府收拾“烂摊子”，企业又何必参保？只有普遍严格的环保执法和切实到位的责任追究来做保障，企业的法律责任避无可避，赔偿责任承担起来很吃力，参保又确实能分担一部分风险，企业才会有投保的动力。

今年1月底，环境保护部联合保监会发文，将环境污染责任险的试点推至全国，并将这一险种列为强制责任险，未来企业是否投保直接关系到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

收、排污许可证核发等。强制投保，确实是一个办法。但是，如果只有行政强制，而不是通过加强环保执法、提高违法成本，来促进企业对投保的内在需求，环境责任险可能变成一种“形式主义”，这一保险制度的成长也可能僵化，无法满足社会需求。“违法成本过低、守法成本过高”的局面不改变，企业投保就会变成“走过场”，实际发生的赔付也可能微乎其微，环境责任险就会成为“摆设”。环境责任险的原意是通过市场化手段减少污染事故的风险，强制是一种必须，也是一种无奈，但无论是市场自愿还是行政强制，关键是让环境责任险的良性循环能够运行起来。环境责任险要发挥应有的社会作用，也需要一个良好的“环境”。

新民随笔

此与彼

董纯蕾

在南极著名的罗斯冰架（挪威人阿蒙森和英国人斯科特102年前惊世骇俗的南极探险竞赛，便以此为起点）上，有一个密布着冰川与峭壁、名叫博福特岛的偏僻小岛，最近因可爱的企鹅成为科学家的研究对象。那里的阿德利企鹅数量显著增长，尤其是2005年以来，出生在博福特岛的“阿德利们”不再爱好迁移，倾向于定居。原来，是全球气候变化做的好事，博福特岛随着气候变暖开始融冰，让企鹅的生存空间更广阔了。

然而，令博福特岛阿德利企鹅涌现“婴儿潮”的气候原因，却让落基山脉雪靴兔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。随季节而换装，对野兔来说是存活于世的基本技能：冬季穿上雪白的外套，夏季露出斑驳的棕色皮毛，好让自己不被捕食者发现。野生动物学家10年来的研究表明，这种野兔换毛的速度已经跟不上气候变化的无常。据预测，到2050年，野兔与环境不匹配时间可能会长达36天，到2099年将长达70多天。

汝之蜜糖，彼之砒霜。果然如此。以不同的尺子来衡量同一件事，结果可能大相径庭。这尺子有时候嵌于自然规律里，有时候藏在人的心里。容易被忽略也容易夸大。发达的现代资讯网络，让人们轻而易举便能成为联想高手，似乎人人都可以于相关链接。却常常忘了：联想不是结论，相关链接不是直接对应，被联想、被链接的此与彼之间，未必存有因果关系。所谓充要条件、必要条件、充分条件的数理逻辑，大概已经被很多人还给了老师。

在上一次中国科学院院士评选中落选的清华大学“海归”教授施一公，最近当选为2013年美国科学院外籍院士。于是，议论纷纷，旧话重提。很多批评，内容本身都在理。只是，中国院士制度的种种缺陷，和一名中国落选院士当选美国院士有何干系？好的人才推选体系，就不可以有此与彼的标准差异吗？

类似的事情，在教育界也时有耳闻。一则骇人听闻的新闻，常常被用作批评教育制度的证据。但如果，这仅仅是一起小概率事件呢？反过来说，即便坏事被证明是小概率事件，也不代表大势便是好的。

此与彼之间，很多时候就是同场亮了个相的缘分，十年二十年后还能不能扯上关系，且得另看造化咯。

对美林阁罚2000元有何威慑力？

新民网论

广受关注的“美林阁”电子秤作弊案件目前已进入处理阶段：没收非法所得30万元，并按照现行相关法规，处以最高2000元的罚款。

30万元是“美林阁”利用电子秤“变戏法”的违法所得，自然应当全部没收。但是，在作弊技术越来越发达、消费者监督

越来越难的情况下，2000元的最高处罚显然没有什么威慑力，反而会给一些不法商家作弊以信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是有相关规定，类似使用作弊秤的做法最高处罚的确是2000元。但问题是，使用作弊电子秤的做法不仅只是一个计量违规行为，更是一种丧失商业诚信、故意欺骗消费者的不法行为。

对类似“美林阁”的无良行为，就应当更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法律条款，让不法分子“受惩处遭唾弃”。更要通过提高法律的处罚力度，让有关部门能使用更给力的“法律组合拳”来配套处罚，罚到让不法商家倾家荡产、从此无法在社会上立足，才可能震慑商家不存侥幸的侥幸心理，真正保护消费者的利益。

（金真 全文刊新民网，网址 www.xinmin.cn）



寄望「文曲星」

「高考新花样，集体把香上。跪拜文曲星，神佑状元郎？」漯河市第一、二、四、五高中和实验中学高中由校方负责人带队，纷纷到被誉为「文宗字祖」「许夫子」「文曲星」的许慎文化园祭拜，祈愿今年高考能「金榜题名」，共有即将高考的一千一百多名尖子生代表陆续参加。孺子牛画

网视舆情

针对一些公共事件或司法案件，近来舆论批评表现得不依不饶，并因此引发争论。一种观点因此看似顺理成章，即认为网络存在偏见，有些汹涌的批评纯粹无理取闹，另外，网民狭隘的批评一旦受到纵容，往往会这样出现一种恶性循环——当事人尤其是政府部门回应舆论质疑后，网民往往会变本加厉，提出更多的质疑，由此导致回应者处境极为艰难，经常陷入两难的境地。

批评偏好加上网络高昂的信任成本，造就网络舆论的“刻薄”印象。前者早已司空见惯，是网络表达环境所致，加上现实生活中的媒介，所能担负的批评重任极为有限，人们自然会将自己的批评冲动转移到网络上；至于网络高昂的信任成本，必须指出的是，这种状况并非只是局

“不信任”并非只是网络气质

何小手

限于政府部门这类特定群体。混迹网络的人或许对过去诸多网民不信任表现记忆犹新，比如由网民发起的捐助患白血病女孩鲁若晴这个事件中，即有网民质疑发起人的动机；又如在今年的“315”晚会期间，因为何润东微博爆出的“八点二十发”，公众人物涉嫌参与公关，很多在此期间发表倾向性观点的公众人物，都受到网民的质疑。尽管部分当事人试图辩解，但并不能获得网民的信任。至于近年来在网上从事公益事业，或部分雷锋式的公众人物，他们也早已毁誉参半。

如何看待网民的不信任，事实上，这正是虚拟社会必然出现的状况，一个人在网络中的角色扮演，

往往有着脸谱化的性格特征，这其中，或通过后不留情面的吐槽、爆料等行为，以另类出演进入网民视线；或因为对公共事务的介入而表现出意见领袖的魅力，诸如此类，评价不一，但相同的是，他们都有着鲜明的性格特征。这是网络独有的生活方式，它强化了每个人的个性特征，但因为这种脸谱化印象，加之网民彼此了解的途径有限，由此加剧了围观者的道德审视冲动，于是我们看到，那些在网上高调地介入公共事件的人，其行为塑造的道德观感，往往因为其高调而遭遇吹毛求疵的批评，这些批评未必有根据，但或可看出网民的不信任倾向。

网络的批评与解构偏好，以及虚拟的社交环境，是高昂信任成本的重要原因。这种不信任可能随着公共讨论的深入而有所缓解，唯独需要注意的是，那些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的，尤其是原本政府部门应该公开的信息，或按理应给予回应的事件，一旦本着网络舆论刻板印象，认为对网络批评“不必过于紧张，甚至有必要忽视”，那时，网络的不信任就会加剧现实的成见。近来越有媒体有类似表态，一方面认为网络舆论的质疑无穷尽，另一方面又认为政府部门责无旁贷，这种状况其实并不矛盾，毕竟网络的不信任并非全然只是网络气质的流露，它也是对现实的一种认知。